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  
(金融工作办公室) 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2-33

(B包：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4
2. 征集文件 .....	16
3. 响应文件 .....	17
4. 响应 .....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18
6. 授予框架协议 .....	20
7. 信用记录 .....	22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35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43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5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6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7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	4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二、 承诺书 .....	53
三、 响应函 .....	54
四、 开标一览表 .....	55
五、 服务方案 .....	56
六、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57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	57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	58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59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5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60

(三) 人员配备计划 . . . . .	61
八、 供应商简介 . . . . .	6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63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 .	64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 . .	65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 . .	66
十三、 其他资料 . . . . .	67

## 第一章 邀请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2-33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2-3301	A包：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16220000	16220000	是	1622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22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2-3301	B包：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拟选聘 20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3 家绩效评价服务机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采购范围：

**A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项目审计监督检查，具体采购范围为：①对防汛救灾资金、疫情防控资金、民政、卫生、教育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

督管理；②对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③对国有公司负责的公租房项目租金收入和维护支出、还本付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非税收入项目开展稽查及专项审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及专项审计；④审计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和绩效评价，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⑤对办事处基层财政及三资财务收支等方面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监督；⑥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制度建设落实、项目股权、资产进行审计或复核；⑦对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五类机构日常账目和年审报告的审核、业务咨询、现场检查等；⑧对区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专项资金进行审计；⑨对区内预算单位开展的账务检查；⑩对会计信息质量及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侧重对规范会计基础、会计核算、财务收支、财政资金安全等审计工作。

**B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绩效评价服务，具体采购范围为：开展重点项目的整体绩效、财政评价、预算绩效监控、实操培训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

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

### **3.2 其他资格要求：**

**A 包：**①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合伙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②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③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曾经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B 包：**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绩效评价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曾经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信誉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聂先生 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聂先生 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电子邮箱：jdgf7c@163. com
1. 1.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1. 1.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2-33
	包段	<b>B 包：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b>
1. 3. 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绩效评价服务，具体采购范围为：开展重点项目的整体绩效、财政评价、预算绩效监控、实操培训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 3. 2	费用结算标准	★入围供应商单项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根据服务供应商开展绩效评价的财政资金规模情况，按下表约定费率进行实行分段累退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财政资金规模（万元）</th><th>费率（‰）</th><th>示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math>X \leq 500</math></td><td>6.3</td><td rowspan="7">如：评价财政资金规模 3000 万元，基本费用 <math>=500*6.3\% + 1500*1.6\% + 1000*0.6\% = 61500</math> 元</td></tr> <tr> <td><math>500 &lt; X \leq 2000</math></td><td>1.6</td></tr> <tr> <td><math>2000 &lt; X \leq 5000</math></td><td>0.6</td></tr> <tr> <td><math>5000 &lt; X \leq 10000</math></td><td>0.33</td></tr> <tr> <td><math>10000 &lt; X \leq 50000</math></td><td>0.05</td></tr> <tr> <td><math>50000 &lt; X \leq 100000</math></td><td>0.02</td></tr> <tr> <td><math>X &gt; 100000</math></td><td>0.01</td></tr> </tbody> </table>	财政资金规模（万元）	费率（‰）	示例	$X \leq 500$	6.3	如：评价财政资金规模 3000 万元，基本费用 $=500*6.3\% + 1500*1.6\% + 1000*0.6\% = 61500$ 元	$500 < X \leq 2000$	1.6	$2000 < X \leq 5000$	0.6	$5000 < X \leq 10000$	0.33	$10000 < X \leq 50000$	0.05	$50000 < X \leq 100000$	0.02	$X > 100000$	0.01
财政资金规模（万元）	费率（‰）	示例																		
$X \leq 500$	6.3	如：评价财政资金规模 3000 万元，基本费用 $=500*6.3\% + 1500*1.6\% + 1000*0.6\% = 61500$ 元																		
$500 < X \leq 2000$	1.6																			
$2000 < X \leq 5000$	0.6																			
$5000 < X \leq 10000$	0.33																			
$10000 < X \leq 50000$	0.05																			
$50000 < X \leq 100000$	0.02																			
$X > 100000$	0.01																			
1. 3.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 3. 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二、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3.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p>																		

		<p>3. 2 其他资格要求:</p> <p>B 包: 信誉承诺: 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绩效评价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 在政府审计机关曾经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3. 3 信誉要求:</p> <p>3. 3.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3. 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 5. 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p>3 名。</p> <p>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4 家时, 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p>
1. 5. 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p>确定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1. 7	分包	✓不允许
1. 8.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3. 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 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4. 1.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响应 文件加密要求	<p><b>签字盖章要求：</b></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加密要求：</b>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p>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4. 2.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 1. 1	开启时间和开启 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a>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捌仟元。 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 号:41001526010050202373 转账时备注“XXXXX 项目服务费”。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

	<p>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规定执行；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予以结算。</p> <p>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5. 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p> <p>7.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

## 总则

### 1. 1 适用范围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1. 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 2.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 3. 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征集文件

### 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1.1.4 根据本章第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1.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1.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2. 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2.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费用结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2.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2.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2.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 2.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2.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7 响应文件编制

2.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2.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

###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3.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3.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3.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4.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4.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4.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 4.3 评审工作

### 4.3.1 评审小组

-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4.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4.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4.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4.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4.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4.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5. 授予框架协议

### 5.1 入围结果公告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5.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5.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5. 2.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5. 2.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5. 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5. 5 签订框架协议

5. 5. 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5. 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 5. 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5. 5. 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 5.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5. 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5. 5. 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 5. 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5. 5. 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 5.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5. 6.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6. 1”。

5.6.2”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5.6.3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5.6.4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6.5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5.6.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 5.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5.7.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5.7.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5.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5.8.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8.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5.8.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小微企业证明资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

足2家的，不得评审。

##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费用结算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 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 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2.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技术部 分 (55 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技术部分：55分</b> <b>商务部分：45分</b>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 分 (55 分)	1.服务质量保证(10 分)	根据采购人及目标客群的业务需要，结合服务经验，阐述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服务质效的保证，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客户沟通模式等。质效方案全面、优秀，适合采购人业务发展，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日常服务 (5分)	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服务，做好其他有利于项目推进的附加服务。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提供相

		关内容，得 0 分。
3. 人员机构设置（5 分）		<p>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4. 服务工作流程（5 分）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3 分；</p> <p>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p>
5. 风险管控措施（5 分）		<p>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p>
6. 进度保障措施（5 分）		<p>1.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p>
7. 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5 分）		<p>1. 对服务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 5 分；</p> <p>2. 对服务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比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对服务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的不够合理、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8. 档案管理措施（5 分）		<p>1. 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p>

	分)	<p>切实可行, 得 5 分;</p> <p>2. 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 得 3 分;</p> <p>3. 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 得 1 分。</p>
	9. 服务承诺 (10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服从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得 5 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 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能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得 3 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 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 得 1 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根据财政需要提供驻场服务,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 依法依规, 详实可行, 得 5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得 3 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依法依规, 得 1 分。</p>
备注: 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 则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商务部 分 (45 分)	履约能力 (20 分)	<p>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证书或相关绩效评价服务经验得 10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绩效评价服务经验证明材料)。</p> <p>2、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除外) 3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p> <p><b>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书或经验证明材料。</b></p>
	服务经验 (25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发行时间为准) 具有至少 10 项政府绩效评价服务业绩的得 20 分; 每多提供一个服务项目业绩加 2.5 分, 最多加 5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项最多得 25 分。</p> <p><b>注: ①响应文件中单项合同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成果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b></p> <p><b>②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委托方为同一委托方的, 多个单项委托合同不重复计分, 仅按照一项业绩计分。</b></p>

说明: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包段）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5、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7、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的专项债券申报咨询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入围供应商单项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规定执行；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在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予以结算。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_\_\_\_\_ (委托人)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被委托人)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协议采购项目（B包：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包段）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XXXXXX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成果报告。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 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其中 报告两份， 报告一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 **六、验收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成果合理**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咨询工作前，对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工作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工作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工作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工作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人员；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成果报告和结论；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准则，对被服务对象在工作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审计项目进行分析、审查并出具成果报告；
- 2、乙方指派\_\_\_\_\_为本次服务项目负责人，执行本次工作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报告；
-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 **八、保密责任**

乙方专业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专业人员在成果报告中依据工作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服务工作。
-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会议时间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3.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4.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5. 供应商原因造成专项债申报结果无效的；
6. 项目咨询服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结果的。

三、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7.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8.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9.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一年，不足一年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0. 第 3 条情形累计 4 次的；
11. 第 4 条情形累计 3 次的；
12. 第 5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3.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其他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工作事项的；
14. 供应商与被审查单位、其他律师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5.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现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绩效评价服务工作。

###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拟选聘 3 家绩效评价服务机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绩效评价服务，具体采购范围为：开展重点项目的整体绩效、财政评价、预算绩效监控、实操培训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 响应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包段: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包段) 的征集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 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 (6) 供应商邮箱:
-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声明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绩效评价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曾经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包段:

(封面)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响应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服务方案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人员配备状况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 人员配备计划

八、供应商简介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承诺书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包段)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 (项目名称、包段)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段	
供应商名称	
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债券申报、预算绩效评价、律师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暂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绩效评价服务，具体采购范围为：开展重点项目的整体绩效、财政评价、预算绩效监控、实操培训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1. 本表中的费用结算标准为第二阶段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结算标准，供应商不得更改。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 0，投标报价 0 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 服务质量保证；
2. 日常服务；
3. 人员机构设置；
4. 服务工作流程；
5. 风险管控措施；
6. 进度保障措施；
7. 重点、难点分析和控制措施；
8. 档案管理措施；
9. 服务承诺。

## 六、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一) 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2) 服务经验”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履约能力”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

### (三) 人员配备计划

## 八、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 其他资料